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監事長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謹此宣佈，本行監事會 (「監事會」) 收到監事長馮俠女士 (「馮女士」) 之辭任函，其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在繼任職工監事就任前，馮女士仍將履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因此，馮女士辭任監事長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其辭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將自監事會批准其相關辭任之日起生效，而其辭任職工監事一職，將自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職工監事之日起生效。

馮女士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不一致的地方，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行謹藉此機會就馮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